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0]42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68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0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5,3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6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6,6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839,19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754,69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先导”股票6,915,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601,6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906,61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56808%。配号总数为43,813,2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3,813,2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925,30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6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6,6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167.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7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63,69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8%,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4.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9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8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26.0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346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52,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财务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分别为: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中信银行,其中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及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汇丰银行证券代码如下: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总资产为4,763.24亿元,净资产为493.79亿元,收入总额为126.21亿元;2018年度汇丰银行实现净利润38.94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金额为87.74万元。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2,900.00	398.24	5,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7,600.00	19.10	52,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67,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4,500.00
总理财额度: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测绘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2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

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电话:025-84780620

传真:025-8470241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大厦1号楼

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

联系电话:025-83387749

传真:025-8338771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全权委托全景网于2020年4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工业五区10栋楼挂牌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请投资者按照公告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60
末“5”位数:	79070,99070,19070,39070,59070
末“7”位数:	2704615,7704615,2219803
末“8”位数:	35919803,55919803,75919803,95919803,15919803
末“9”位数:	211949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6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人工接听听无法查询)。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已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于2020年4月3日(15:00-16:00)在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召开业绩说明会。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通过2020年4月3日(周五)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lihan@uoiui.com)。公司将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1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并对董事会授权有效的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9,232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期限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余额)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